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12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2ZX5344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03045697 號函及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1064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1 項第 1 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4 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第 1 項及第 2 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第 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第 1 項移置或扣留，得向汽車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二、案外人○○○（下稱○君）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0 年 12 月 5 日 18 時 20 分許停放於本市北投區○○街○○號旁之停車格位，有停車時間未依規定情事，因駕駛人不在現場，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下稱交通大隊）直屬第二分隊執勤員警拍照採證，並審認○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乃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稱警察局）以 110 年 12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2ZX534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拖吊移置至士林北投拖吊保管場，另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收取移置費新臺幣 900 元。訴願人不服，向臺北市議會陳情，臺北市議會移請交通大隊等機關處理，經交通大隊以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0304569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案址設有『 18:00-19:00 停車格位禁止停車』標誌及『 18-19 禁止停車』標字（均未加註週三、週日除外），案內車輛於 110 年 12 月 5 日（週日）18 時 20 分許，在案址時段性禁停車格停放，違規屬實。……本大隊執勤員警製單舉發本件違規並執行拖吊移置，於法並無不符，礙難撤銷免罰。三、臺端如對本案仍有異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及第 87 條規定，應於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 30 日內，向處罰機關（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陳述意見；如仍不服後續裁決，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三、嗣訴願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向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下稱交裁所）提出陳述書，交裁所以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10645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為 XX-XXXX 號車第 A02ZX5344 號交通違規申訴一案，復如說明……說明：……二、本案經參酌陳述理由及舉發機關函復違規屬實，爰依道路交通管理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處分。為維護車主權益，本所並將違規通知單所載應到案日期更新為 111 年 3 月 7 日前，請依限繳納罰鍰新臺幣 600 元整辦理結案……逾期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逕行裁決。……三、如對本案裁處仍有異議，因本案列管於車主○○○君名下，請該車主於 111 年 3

月 7 日前……至本所裁罰櫃檯辦理申請歸責實際駕駛人，再由實際駕駛人洽管轄裁決機關開立裁決書，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向原告（受處分人）住所地、居住地、所在地、違規行為地或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訴願人對於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2ZX534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交通大隊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03045697 號函及交裁所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10645 號函均表不服，於 111 年 2 月 8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線上聲明訴願，2 月 11 日補具訴願書，4 月 8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警察局及交裁所檢卷答辯。

- 四、查上開警察局 110 年 12 月 5 日掌電字第 A02ZX5344 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係警察局舉發○君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裁決書，以裁決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 五、次查交通大隊 111 年 1 月 5 日北市警交大執字第 1103045697 號函及交裁所 111 年 1 月 26 日北市裁申字第 1113010645 號函，係交通大隊及交裁所分別就訴願人陳情、申訴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事，說明本件交通違規之相關法令依據、查復結果及救濟程序等，核其等性質均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均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 六、至訴願人不服交通局車輛移置費之收取部分，業經本府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府訴三字第 1116083633 號函移請該局依聲明異議程序辦理；另訴願人請求計程車資、通訊費用及因車輛移置所產生之車損等費用部分，非屬訴願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